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0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鉴于原公告中未将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进行累计，现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赛纳科技	410,093,916股	28.96%	15,956,923股	65,956,923股	16.08%	4.66%	0	0	0	0
汪东颖	41,730,879股	2.95%	0	0	0	0	0	0	41,730,879股	2.95%
李东飞	21,284,025股	1.50%	0	0	0	0	0	0	21,284,025股	1.50%
曾阳云	4,256,805股	0.30%	0	0	0	0	0	0	4,256,805股	0.30%
合计	477,365,625股	33.71%	15,956,923股	65,956,923股	13.82%	4.66%	0	0	67,271,709股	4.75%

补充后全文公告：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被质押，该等股份的用途为融资需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赛纳科技	是	35,000,000股	8.53%	2.47%	否	否	2022年9月9日	赛纳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珠海华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赛纳科技	是	15,000,000股	3.66%	1.06%	否	否	2022年9月9日	赛纳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珠海华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合计		50,000,000股	12.19%	3.5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赛纳科技	410,093,916股	28.96%	15,956,923股	65,956,923股	16.08%	4.66%	0	0	0	0
汪东颖	41,730,879股	2.95%	0	0	0	0	0	0	41,730,879股	2.95%
李东飞	21,284,025股	1.50%	0	0	0	0	0	0	21,284,025股	1.50%
曾阳云	4,256,805股	0.30%	0	0	0	0	0	0	4,256,805股	0.30%
合计	477,365,625股	33.71%	15,956,923股	65,956,923股	13.82%	4.66%	0	0	67,271,709股	4.7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0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8月2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50人，实到职工代表150人，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出席率为100%。

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意选举唐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唐向东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唐向东先生的监事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唐向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唐向东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珠海市中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唐向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唐向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唐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唐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向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0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8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9人，代表股份数为587,539,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227%。截至2022年9月8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16,442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4,909名，个人股东人数11,533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477,224,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80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0,315,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150%。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77,445,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7,130,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57%；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0,315,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150%。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6,681,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19%；反对10,858,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6,587,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07%；反对10,858,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4,29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83%；反对3,24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4,204,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32%；反对3,241,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384,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61,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384,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4%；反对61,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4、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汪永华先生、孔德珠先生、张剑洲先生、孟庆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汪东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5,204,7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5,110,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486%。

根据表决结果，汪东颖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2选举曾阳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1,062,0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0,968,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95%。

根据表决结果，曾阳云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汪永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2,646,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552,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24%。

根据表决结果，汪永华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孔德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1,605,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1,511,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57%。

根据表决结果，孔德珠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张剑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2,902,9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80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70%。

根据表决结果，张剑洲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孟庆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2,433,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0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339,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22%。

根据表决结果，孟庆一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唐天云先生、肖永平先生、汪国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选举唐天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3,130,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36,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49%。

根据表决结果，唐天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5.02 选举肖永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9,616,4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1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9,522,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48%。

根据表决结果，肖永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5.03选举汪国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2,619,0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52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70%。

根据表决结果，汪国有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6、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东飞先生、夏月霞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唐向东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01 选举李东飞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9,221,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4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9,127,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25%。

根据表决结果，李东飞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夏月霞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81,773,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1,679,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03%。

根据表决结果，夏月霞女士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雅利、安珊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代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21	–	2022/9/22	2022/9/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8月30日的2022年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63,957,6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7,837,459.4元。（H 股现金红利按汇率折算后以港币分派）。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9/21	–	2022/9/22	2022/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5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2楼路演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756,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1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谢康先生、曹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陈峻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扬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赵利平先生，副总经理黎钢先生，财务总监卢加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109,221	96.1906	15,147,642	3.6877	499,680	0.1217

2、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86,572	96.0146	15,830,491	3.8539	539,480	0.1315

3、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90,872	96.0157	15,830,691	3.8540	534,980	0.1303

4、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391,672	96.0159	15,829,891	3.8538	534,980	0.1303

5、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00,206	59.6393	37,279,068	40.3500	9,800	0.01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287,992	82.6015	15,147,642	16.8428	499,680	0.5557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73,565,343	81.7980	15,830,491	17.6020	539,480	0.6000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569,643	81.8028	15,830,691	17.6023	534,980	0.5949
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570,443	81.8037	15,829,891	17.6014	534,980	0.5949
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646,446	58.5381	37,279,068	41.4509	9,800	0.0110

注：上述表决情况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意见。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议案，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钟泳、兰江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2-049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并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的条件下，按此次回购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多于6,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6%；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全部相关事项。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2-050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3、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的条件下，按此次回购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6,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6%；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3%。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的条件下，按此次回购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高于6,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6%；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3%。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拟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上限6,250万股计算，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536,601	2.73%	257,536,601	2.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5,672,118	97.27%	9,113,172,118	97.25%
股份总数	9,433,208,719	100.00%	9,370,708,719	100.00%

2、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下限5,000万股计算，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536,601	2.73%	257,536,601	2.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5,672,118	97.27%	9,125,672,118	97.26%
股份总数	9,433,208,719	100.00%	9,383,208,71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1,048.94亿元，货币资金余额280.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0.14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61%。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5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9亿元。

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3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能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五、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及工商变更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全部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管理层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有利于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2-05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同时，相应对《公司章程》的第十三条内容进行修订。

上述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将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删除“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同时，依照工商主管机关对经营范围的最新规范要求，公司将调整部分经营范围的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有关条款。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所涉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 (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2-05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1、提案2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1号）、《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34号）。提案3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5号）、《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48号）。提案4、提案5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9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2022-050号）、《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51号）。

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5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公司所在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方红，电话0571-89710492，传真0571-89986895

电子邮箱：hikvision@hikvision.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5”，投票简称为“海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所有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法人出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委托信息如下（委托信息表）：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普通股）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的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的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本人/本法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须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表决意见表中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在委托信息表中说明）。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个人股东信息登记表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	
持股股数		股东账号	
股东联系方式			
是否参与现场投票	是（ ）/ 否（ ）		

注：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